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琼人才局函〔2020〕66号

关于进一步简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查验程序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各有关单位人才工作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放管服”的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验程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20〕40号）规定，对专业技术人才在中央单位或其他（区、市）获得的职称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可，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到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作的，由我省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称管理权限审核后出具确认证明；到我省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确认证明。

二、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凡可网上查验的，各办事机构不得要求

其提供证书真实性的相关证明，也不需办理确认手续。对网上无法查验的，可电话或函询组织职业资格考试相关部门（见附件）。

三、请各市县、各有关部门做好相应的衔接工作，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加强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附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及咨询方式目录



（联系人：周伟凤；电话：65910971）

（此件主动公开）